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忍辱图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 园 园 园 园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西四院)

电子邮箱 转岳建普 转曹爱琴 转魏捷 电话 转园原 转魏晓敏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城)

[illegible]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摇远 转园原远 摇摇 传真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书号: 陽昇苑原綏遠原綏遠原綏遠原綏遠. 吳. 苑

江苏省书刊、音像出版发行管理条例

(1985年 12月 13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年 12月 1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书刊、音像出版发行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出版发行事业的繁荣和健康发展 ,加强书刊、音像出版发行管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书刊、音像出版发行工作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向 ,贯彻“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的方针 ,传播、积累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文化知识和艺术创作的成果 ,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鼓励出版发扬我国优秀文化传统 ,吸收世界文明成果 ,反映改革开放建设事业 ,鼓舞民族奋进精神的好作品 ,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侵蚀。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出版发行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一切出版发行活动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凡不是合法出版单位印制供公开发行、传播的出版物 ,均属非法出版物。合法出版单位出版的内容淫秽、反动的出版物也属非法出版物。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 ,由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组织具有专门知识和一定政治素质的人员进行 ,其中省外正式

出版的,报国家主管部门鉴定。

第五条摇全省书刊、音像出版发行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市、县新闻出版(文化)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负责。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出版物的生产和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摇出版管理

第六条摇建立出版社和创办期刊,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宗旨、编辑方针和出版范围;
- (二)有确定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
- (三)有专职主编、编辑和出版、经营管理人员;
-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和资金。

第七条摇符合前条规定的,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建立图书、音像出版社,主办单位分别向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报省政府审核同意后,再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取得出版者号或者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后,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出版单位建立分支机构,须按新建出版单位程序审批。

二、创办期刊,主办单位向市或者省新闻出版(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取得期刊登记证后,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第八条摇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和出版范围,期刊变更名称、刊期、发行范围或者停业、停刊,须由主办单位向原批准部门申报,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登记,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摇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版图书,或者以期刊登记号变相出版图书。

属省管理的期刊如需出版与本刊宗旨相符的增刊,由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摇一切出版物禁止刊载下列内容:

- (一)传播反革命言论的；
- (二)泄露国家机密的；
- (三)宣扬凶杀、迷信、淫秽和教唆他人犯罪的；
- (四)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破坏民族团结的；
- (六)其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刊载的内容。

第十一条 摇出版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名称、书号、期刊登记号、音像出版物编号和期刊的名称、纸型、图版等(按国家规定租型印刷者除外)。

第十二条 摇图书须有版本记录页。期刊须在固定的位置载明登记证号、出版单位名称、地址和主编(总编辑或者社长)姓名。

音像出版物须标明出版单位、复录生产单位的全称、注册商标、出版物编号、出版年份和作者、表演者姓名。

不符合前二款规定的出版物不得进入市场。

第十三条 摇公开出版的地图由专门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出版时事宣传地图、专题地图或者出版物插附地图(示意图除外),应经省测绘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版权规定,不得侵犯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权利。如发生侵权行为时,版权所有者可在侵权行为发生地提请当地新闻出版(文化)管理部门、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也可直接向法院投诉。

第十五条 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收买、假冒和伪造出版单位名称、书号以及音像出版物编号、期刊登记号等非法出版活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准翻印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不准对音像出版物进行商业性复录。

第十六条 摇非出版单位编印内部使用的非营利的资料性图书或者翻录此类音像制品,须向县(含县,下同)以上新闻出版(文化,下同)管理部门、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准印证或者音像资料翻录证,并在该制品上标明准印证或者翻录证号码。

第十七条 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刊登、播放非正式出版物的出版广告和消息。

第三章 印刷、复录管理

第十八条 经营印刷、音像出版物复录的生产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生产场所；
- (二) 有与登记的经营项目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三) 有经常的节目源。

第十九条 新建印刷(装订)企业,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和当地县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经同级公安部门审查同意发给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后,由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企业,除按前款程序审批外,还须以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核准发给图书期刊印刷许可证。

建立音像复录生产单位,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不得将出版单位委印的出版物的纸型、图版转让、出售给其他出版单位、非出版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编印和征订发行出版物,不得印制一切非法出版物。

复录生产单位不得向音像出版社购买版号出版发行;不得将出版单位委托复录的母带转让、出售;不得自行编录、出版发行音像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印刷、复录生产单位,为省外出版单位印刷、复录出版物,分别向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批准。

第四章 发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发行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人员、场所；
- (二)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
- (三) 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资金、设备。

第二十三条 具备上述条件的,分别向县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门、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可以从事书刊、节目录音带和唱片的零售业务。

第二十四条 摇有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书店经营图书批发业务,须经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核准。

节目录音带、唱片的批发业务由国家规定的单位经营。

节目录像带的批发、零售和租赁业务由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批准的录像发行系统及其他经过批准的单位经营。

从事上述发行业务,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后,均须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

个体经营者不得从事书刊、音像出版物的批发业务。

第二十五条 摇发行单位不得办理租型造货、翻印书刊、复录音像出版物和代理出版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摇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营非正式出版的、走私入境的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摇经营书刊、音像出版物,应按核定的价格出售。

第五章 摇进出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摇音像出版单位进口音像出版物,须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再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摇以补偿贸易方式为外商复录加工音像出版物,须由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会同省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审核批准。其复录加工的出版物,未经批准,不得在国内流通。

第三十条 摇有关单位根据中外科技、文化、广播电视等合作协定或者其他协议,从事资料或者节目交换等非贸易性音像制品的进出口,经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批准后,出具证明,由海关按有关规定查验放行。

个人携带入境的音像出版物(含音像资料),须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

第三十一条 摇音像出版物的商业性出口(指批量或者母带),经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出具证明,由省对外经济贸易部

门签发出口许可证 ,海关凭证检验放行。

第三十二条摇图书、期刊的进出口管理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摇录像放映管理

第三十三条摇城乡文化馆(宫)、站(文化中心)、广播电视台、站、影剧院、俱乐部等文化宣传单位 ,可以从事面向社会的录像放映。

上述单位放映录像 ,须向县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报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录像放映许可证。此类录像放映可收取成本费。

私人不得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

第三十四条摇经批准的录像放映单位放映的录像带须是合法出版单位出版的 ,并贴有江苏省录像放映准放证。

第三十五条摇党政机关、学校和非文化、广播电视部门的企事业单位 ,可把录像放映作为内部进行教育的手段 ,但不得售票进行营业性录像放映。

闭路电视放映录像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摇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放映内容反动、淫秽的录像。

第七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摇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书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书刊的出版、印刷或者发行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的 ,由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摇对以牟取暴利为目的 ,大量制作、销售非法出版物 ,情节严重的 ,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对向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 ,利用工作职务便利将没收的淫秽物品传播的 ,以及利用职权和所管理的设备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的 ,依法从严惩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出版、发行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书刊 ,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书刊的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规定 ,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分别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音像制品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印刷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价格规定的 ,由当地物价部门检查处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规定的 ,由海关负责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书刊、音像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执行本条例中有失职行为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 ;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没收的非法出版物和罚没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从事图书(含书籍、画册、图片、挂历等)、期刊(含非新闻性报纸)、音像出版物的出版、生产、发行和录像放映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条例如有与国家新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